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緝字第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卓茂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賴昭彤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0 2年度偵字第13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
13 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玫瑰金色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
15 （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

16 犯罪事實

17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8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因李德茂於民國112年2
19 月8日21時45分前某時，撥打手機及綁定之LINE軟體與甲○○持
20 有玫瑰金色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21 及綁定之LINE軟體聯絡，欲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第
2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
23 於同日21時45分至50分間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24 車，至約定會合之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
25 大益店前，由李德茂先交付4,000元之購毒價金予甲○○（尚積
26 欠6,000元未繳付），甲○○則交付重約1錢、價值1萬元之甲
27 基安非他命予李德茂而販賣毒品既遂。嗣李德茂於同日23時10分
28 許，因販賣毒品，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為警逮捕，並經警
29 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驗前淨重分別為1.4141、1.4487公
30 克），再經警至臺中市○區○○路00號4樓之3李德茂住處搜扣
31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驗前淨重為0.4811公克），而李德茂供承

01 甲基安非他命係向甲○○購得。警方進而於同年3月20日15時45
02 分許，至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256號甲○○住處扣得其所有供
03 本案聯絡李德茂交易毒品之上開手機1支。

04 理由

05 一、程序方面

06 檢察官、被告甲○○（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07 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
08 證據能力（本院訴緝卷第119至122頁）。又本案所引用之
09 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表示
10 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
11 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14 認不諱（偵卷第41至49、191至194頁、本院訴卷第171至
15 173頁、本院訴緝卷第59至65、124頁），核與證人李德茂
16 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偵卷第51至57、59至60、63至64、20
17 5至206頁）情節相符，並有：①員警職務報告（他卷第23
18 頁）、②證人李德茂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61至
19 62頁）、③被告之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46號搜索票、臺
20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偵卷第73至79頁）、④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
22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
23 第83至89頁）、⑤搜索現場照片（偵卷第103至109頁）、
24 ⑥證人李德茂另案扣案物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
25 2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199號鑑驗書（偵卷第219頁）
26 及扣案之iPhone玫瑰金色手機1支可稽。

27 (二)、按販賣毒品罪，所謂「意圖」，即犯罪之目的，原則上不以
28 發生特定結果為必要，祇須有營利之意圖為已足，不以買賤
29 賣貴而從中得利為必要。又販賣利得，除經行為人坦承，或
30 其價量至臻明確，確實難以究其原委。然依一般民眾普遍認
31 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

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平白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價差，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衡以卷內事證，被告與李德茂間並無任何特殊、深厚情誼或至親關係，若無利可圖，被告當無甘冒遭偵查機關、警方查緝法辦之危險，以販入價格轉販賣予李德茂之理。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李德茂，大約可賺1,000、2,000 元等語（本院訴卷第172 頁），益可見其有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量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所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擴散。因上開規定如販賣毒品等諸罪，在法律評價上原則係採「一罪一罰」主義，即法院對於被告犯下數罪，將個別宣告刑度，並依照犯罪件數論處，不再論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而給予寬容。因此，對於所犯數罪之加重、減輕要件亦應個別評價。故而上開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

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即應針對每一件個別獨立犯上開諸罪行為之來源，是否業經被告之供出而查獲各該次毒品來源為認定。申言之，被告「供出毒品來源」，除其所指之「人」確係供己犯上開諸罪之正犯或共犯外，必其所指之「事」與偵查（或調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時序因果關係，始足當之，縱使偵查機關依被告供述所查獲之正犯或共犯，但並非被告本次犯上開諸罪之毒品來源，僅能於量刑時衡酌其「立功表現」為適度之科刑，究不能依本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雖於112 年7 月20日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查獲「梅川酷酷」簡瑞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惟該案係關於簡瑞憲於112 年7 月20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 年6 月20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29222號函及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2302號判決（本院訴緝卷第73、85至89頁）在卷可查，時序在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予李德茂之後，自無從認定被告此部分犯行之毒品來源係源自另案被告簡瑞憲，揆諸上開說明，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適用。

(四)、被告於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底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底度刑，固包括法定最底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底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底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74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而毒品戕害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
02 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被告為成年人，
03 當知毒品之惡害，卻未考慮販賣毒品害人害己，使潛在施用
04 者將陷入不可自拔之困境，對社會、國人造成不良影響，仍
05 販賣本案毒品予他人，且販賣毒品所收取之購毒價金尚非極
06 端低微，實難認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客觀上有引起一般
07 同情之情事。且被告所為販賣毒品犯行，經依前開規定減輕
08 其刑後，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
09 重之情形。從而，本院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依一般國民社會
10 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難認有情輕法重或處以法定最
11 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事，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2 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14 具有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戒解不易，對社會安寧
15 秩序及人之身心健康將造成重大危害至鉅，竟為牟私利，販
16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危害人體健康及社會治
17 安，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有積極配
18 合檢警誘捕偵查獲簡瑞憲所犯112 年7 月20日販賣甲基安
19 非他命之另案，犯後態度尚可；3.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次數、所售毒品之數量、所獲之販賣所
21 得；4.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鋁門窗安裝、當時月
22 入約3 萬元、未婚、有未成年子女2 人、須扶養父母親、家
23 譲經濟狀況勉持（本院訴緝卷第12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之玫瑰金色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
27 00000），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聯絡李德茂交易毒品使用，
28 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9 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其因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而獲得李
31 德茂給付4,000 元，為其犯罪所得（李德茂於偵查中固證稱

01 當日給付9,000 元予被告，惟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已取得
02 9,000 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
03 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被告本案販賣予李德茂之甲基安非他命，其中：1.甲基安非
06 他命2 小包（驗前淨重分別為1.4141、1.4487公克）業經本
07 院以112 年度訴字第740 號判決（李德茂涉犯販毒案件）宣
08 告沒收銷燬，本案爰不重複沒收；2.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
09 （驗前淨重為0.4811公克）既經被告交付予李德茂，且扣案
10 在買方李德茂另案販毒案件內，而與賣方即本案被告之販賣
11 毒品案件脫離關係，自無庸於本案判決諭知沒收（最高法院
12 100 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四)、至其餘扣案物，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除前揭手機外，其
14 餘扣案物均跟本案無關等語（本院訴緝卷第122 頁），且無
15 積極證據該等物品與本案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6 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道明、蕭如娟、丙○○
20 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建宇
23 法 官 蕭孝如
24 法 官 林皇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何惠文**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